

证券代码：872416 证券简称：兴艺印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1.1 为维护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也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1.1 为维护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也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1.3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440703698156305U。
1.4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4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Artech Printing Corp., Ltd.
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1 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公司股本，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即为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采用电子化股票方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3.1 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公司股本，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即为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股份采用 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法设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3.7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3.7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3.10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3.10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p>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3. 10.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3. 10. 2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 10. 3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3. 10.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3. 10.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3. 10. 2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 10. 3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3. 10.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3. 10.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3. 12公司依照第 3. 10 条第 3. 10. 3 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3. 12 公司依照第 3. 10 条第 3. 10. 3 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公司依照第 3. 10 条第 3. 10. 5 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3. 15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挂牌后的转让，适用监管部门关于股票锁定期的规定。</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p>	<p>3. 1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 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p>

<p>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即时变动情况，所持公司股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并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1 公司依据股东提交的相关认购出资、转让合同、股东大会决议等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设置的股东名册与中登公司的登记股票名册有冲突的，除非有相反充分证据，否则以中登公司的登记股票名册优先适用。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4.1.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4.1.2 股东所持股份数；4.1.3 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4.1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至少应记载下列事项： 4.1.1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4.1.2股东所持股份数； 4.1.3 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4.3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4.3.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4.3.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3.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3.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4.3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4.3.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4.3.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3.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3.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4.3.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p> <p>4.3.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4.3.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4.3.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4.3.5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3.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4.3.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4.3.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4.4 股东享有法定知情权。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4.4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4.5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p>

	<p>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4.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4.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4.8.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4.8.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4.8.3 对增发股本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4.8.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8.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4.8.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4.8.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4.8.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8.4 对增发股本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4.8.5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8.6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p>4.1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4.11.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4.11.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4.11.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4.11.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4.11.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4.11.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4.11.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4.11.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4.11.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4.11.10 修改本章程；</p> <p>4.11.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4.11.12 审议批准第4.1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4.11.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4.11.14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p>	<p>4.1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4.11.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4.11.2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4.11.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4.11.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4.11.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4.11.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4.11.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4.11.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4.11.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4.11.10 修改本章程；</p> <p>4.11.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4.11.12 审议批准第4.12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4.11.13 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以上的事项；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总资产 50% 以上的任何</p>

<p>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4. 11. 15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4. 11. 16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11.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p>	<p>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p> <p>4. 11. 14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p> <p>4. 11. 15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4. 11. 16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	---

<p>项；</p> <p>4. 11. 1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4. 11.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公司内部规章等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11. 17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4. 11. 18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4. 11. 19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公司内部规章等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4. 19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p>	<p>4. 19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4.2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3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4.23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4.25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4.25.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4.25.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4.25.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4.25.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p>	<p>4.25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4.25.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4.25.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4.25.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4.25.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p>

<p>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通知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4. 25. 5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通知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码。</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4. 25. 5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通知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4. 46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4. 46.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4. 46.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 46. 3 本章程的修改；</p> <p>4. 46. 4 股权激励计划；</p> <p>4. 46. 5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公司内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4. 46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4. 46.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4. 46.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4. 46. 3 本章程的修改；</p> <p>4. 46. 4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p> <p>4. 46. 5 股权激励计划；</p> <p>4. 46. 6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4. 46. 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公司内部规章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p>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5.1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5.1.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5.1.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5.1.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1.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1.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5.1.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5.1.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5.1.8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p>	<p>5.1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5.1.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5.1.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5.1.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1.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1.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5.1.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5.1.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5.1.8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p>

<p>未届满。</p> <p>5. 1.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5. 1.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5. 2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5. 2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以前解任董事的，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5. 1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5. 12.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5. 12.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5. 12.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p>	<p>5. 1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5. 12.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5. 12.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5. 12.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p>

<p>方案；</p> <p>5.12.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12.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12.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5.12.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5.12.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股东会按照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p>	<p>方案；</p> <p>5.12.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12.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5.12.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5.12.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5.12.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股东会按照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p>
---	---

<p>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p>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0%之间；</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p>
---	--

<p>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 万的。</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p>	<p>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p>
8.3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8.3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p>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10.3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p>	<p>10.3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通知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11.2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监管部</p>	<p>11.2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p>

门认可或者法律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法律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9公司有本章程第 11.8.1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9公司有本章程第11.8.1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3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6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循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4.3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新增条款内容

3.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4.11.14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4.11.17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形）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8.8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9.4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删除条款内容

3.1 如果公司性质发生变化，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

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方式；转让股份的股东，应在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艺数字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